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洪编发〔2019〕65号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生态环境局 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19〕3号）、《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县（区）生态环境机构和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的通知》（洪编发〔2019〕38号）有关精神，现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南昌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局。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昌北分局、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高新分局、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红谷滩分局分别更名为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昌北分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高新分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红谷滩分局。

二、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昌北分局、高新分局、红谷滩分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各 9 名（所需 27 名编制从原市环境监察支队 62 名编制中划转）。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县（区）生态环境机构和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的通知》（洪编发〔2019〕38 号）精神，核定南昌市南昌、进贤、安义、东湖、西湖、青山湖、青云谱、湾里、新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的编制分别为 38、46、11、21、23、10、5、13、24 名。

三、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监测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南昌市 XX 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副科级规格，均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其主要职责为：负责配合污染源执法监测；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例行监测，收集、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承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及业务考核工作；定期呈报监测数据及技术

报告；参与制定本地环境监测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本地的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生态环境监测年鉴及环境统计；承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编制事项汇总表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编制事项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级别	领导职数	经费形式	编制数 (名)	工勤编制 (名)
1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正县级	1正3副	全额拨款	38	5
2	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1副	全额拨款	6	
3	南昌市红谷滩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1副	全额拨款	4	
4	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1副	全额拨款	4	
5	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10	
6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10	
7	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10	
8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事业	正科级	1正3副	全额拨款	35	
9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东湖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21	
10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西湖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23	
11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青山湖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0	
12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青云谱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5	
13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湾里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3	
14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自收自支	24	
15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昌北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9	
16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红谷滩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9	

17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高新分局	事业（派出机构）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9	
18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10	2
19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38	
20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0	
21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小蓝分局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6	
22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10	4
23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46	
24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6	
25	南昌市进贤文港环保所	事业	正股级	1正	全额拨款	3	
26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8	2
27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1	
28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4	
29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8	
30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32	
31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8	
32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8	
33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8	
34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6	
35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6	

36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8	
37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6	
38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13	
39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行政（派出机构）	正科级	1正2副	全额拨款	8	1
40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监测站	事业	副科级	1正	全额拨款	21	
41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保护监理所	事业	正股级	1正	自收自支	10	